



作品自愿登记平台

操作说明 (“浙里办” APP)

2023年4月

作品自愿登记须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2. 我国采取自动取得原则，当作品创作完成后，只要符合法律上作品的条件，著作权即产生。
3. 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4. 登记过程仅对作品的权属信息做形式审查，一般对著作权的归属只能起到初步证明的作用。
5. 具体登记要求以当地著作权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为准。
6. 浙江省版权局负责浙江省内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自愿登记工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除外**）。

搜索“作品自愿登记”服务



1. 登录“浙里办”APP
2. 搜索“作品自愿登记”
3. 选择“作品自愿登记”服务
4. 进入作品填报页面进行填报

（代理公司、代理律师等代理用户暂不支持通过移动端进行代理申报）

注意：

1. “浙里办”APP的作品填报页面内，因系统限制无法读取当前用户证件，可选择每次在填报作品时自行在附件内上传证件；建议首次填报前登录“浙江省版权保护与服务网”（www.zjbanquan.org）完善用户信息、上传证件后再进行作品填报操作，后续平台可自动读取证件，同时亦可选择在电脑端登记平台内进行填报（相较于移动端功能更全）。
2. 因目前为电子签章提交申请，故用户需在注册“浙里办”APP账户（“浙江政务服务网”账户）时按要求完成实名认证。

电脑端登记平台页面示意



“版权登记”栏目可查看下载相应登记操作说明，作品转让变更、补证、调档等所需材料。

“登记公告”栏目可自行查询作品登记公示信息。

“帮助中心”栏目可自行查看版权登记常见问题。

“在线咨询”栏目可自行通过企业微信进行咨询。

进行“作品自愿登记”的用户请点击页面右下角“登录注册”，按要求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登录。

注意：需以著作权人名义登录申报（代理公司或代理律师除外），若无“浙江政务服务网”账户，需先按“浙江政务服务网”要求注册并实名认证。

除“浙江省版权保护与服务网”以外，用户可选择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内搜索“作品自愿登记”进行办理，也可联系当地版权服务工作站代为申报（省内各版权服务工作站信息详见首页上方“关于我们”栏目内的“省内其他登记服务网点”）。

电脑端登记平台页面示意

首页

- 用户信息
 - 资料完善
- 作品自愿登记
 - 作品填报
 - 待提交作品 (含初审退回作品)
 - 待签章作品
 - 待缴费作品
 - 待材料确认
 - 作品列表
- 已提交作品
 - 待初审作品
 - 待终审作品
 - 已发证作品
 - 其他
- 下级部门作品
- 其他登记服务

版权登记

退回修改
需重新签章, 无需重复缴费

不予登记并退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 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 我国采取自动取得原则, 当作品创作完成后, 只要符合法律上作品的条件, 著作权即产生。
- 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 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 登记过程仅对作品的权属信息做形式审查, 一般对著作权的归属只能起到初步证明的作用。
- 具体登记要求以当地著作权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为准。
- 浙江省版权局负责浙江省内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自愿登记工作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除外)。

作品“权利归属方式”的示意说明

权利归属方式	个人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著作权人和作者均为该个人	
	法人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著作权人和作者均为该单位 执笔者为按照单位意志执笔完成作品的个人, 无任何权利	
	职务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著作权人为该单位, 作者为参与创作的该单位的职员个人 (特指特殊职务作品, 一般职务作品请按个人作品填报)	
	合作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四条	单纯个人之间合作	著作权人和作者均为合作双方或多方个人 需提供相应合作创作合同, 所有涉及到的个人的身份证件
			涉及单位之间合作	涉及单位属于法人创作性质的, 作者为该单位 涉及单位属于职务创作性质的, 作者为参与创作的职员个人 需提供相应合作创作合同、该单位的法人创作声明、所有涉及到的个人和单位的证件 需提供相应合作创作合同、该单位与其职员之间的职务作品创作合同、所有涉及到的个人和单位的证件
	委托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九条	单纯委托个人创作	作者为受托方个人 需提供相应委托创作合同, 所有涉及到的个人的身份证件
			涉及委托单位创作	涉及单位属于法人创作性质的, 作者为该单位 涉及单位属于职务创作性质的, 作者为参与创作的职员个人 需提供相应委托创作合同、该单位的法人创作声明、所有涉及到的个人和单位的证件 需提供相应委托创作合同、该单位与其职员之间的职务作品创作合同、所有涉及到的个人和单位的证件
其他作品	不属于上述五类作品权利归属方式的作品, 可选择其他作品, 著作权人和作者等信息根据作品的实际权利归属情况填报, 并根据作品的实际权利归属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相关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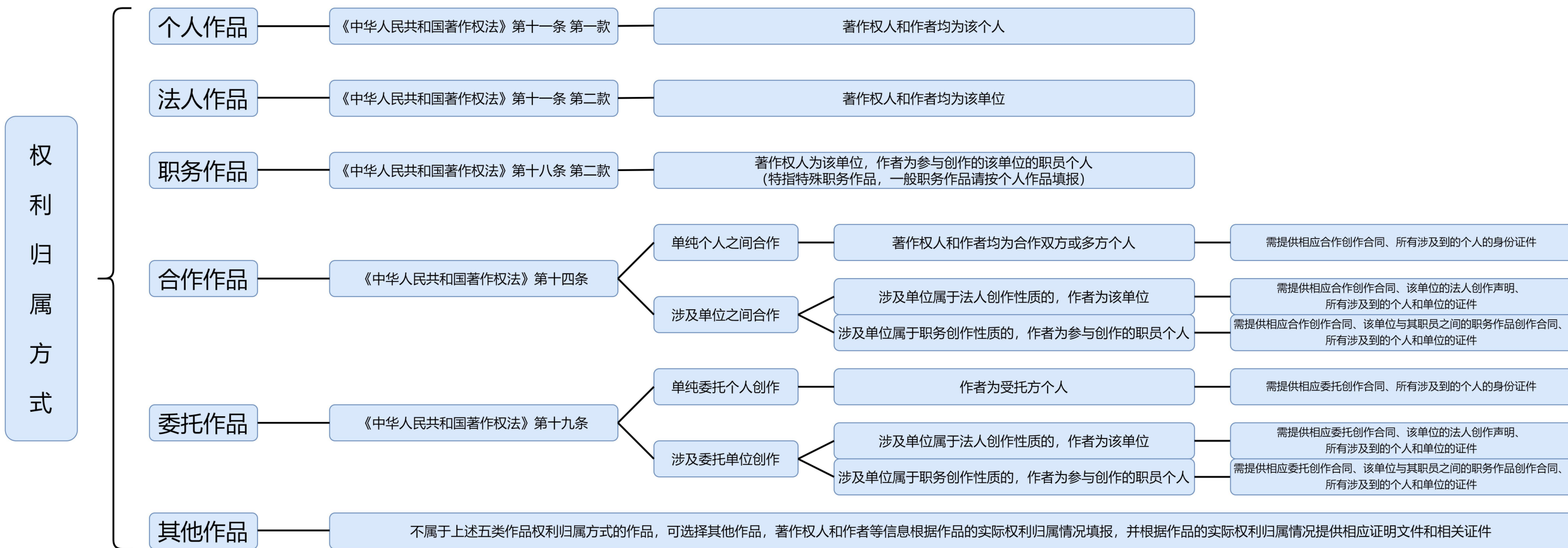
作品自愿登记服务费费用：150/件。

作品内容符合登记要求且作品填报完整无误的，30个工作日内出证。有审核退回修改的，以重新提交时间重新排队待审及计算审核时长。

填报提交后请自行关注作品审核状态。作品终审通过出证后，电子证书可自行在平台内查看，纸质证书和电子发票将按顺序依次安排制证和开票（制证环节约一周左右）。

单位用户若未曾办理法人数字证书，需自行在“e照通”APP内进行申领，以便通过政务网电子签章提交（具体请按“e照通”APP内申领流程办理或详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作品“权利归属方式”的示意说明



注意：

权利归属涉及复杂情形的合作作品、委托作品、其他作品，以及涉及较多证明文件的作品（如电影等视听作品），建议直接通过电脑端“浙江省版权保护与服务网”（www.zjbanquan.org）进行填报或提前联系工作人员进行咨询。

作品填报

< 返回 关闭 作品自愿登记

*** 作品名称**

作品名称

[查看填写说明](#)

*** 作品类别**

美术

*** 作品创作性质:**

原创 改编 翻译 汇编 注释 整理 其他

*** 创作/制作完成日期**

*** 发表状态**

发表 未发表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归属方式**

个人作品 合作作品 委托作品 其他作品

***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 继承 承受 其他

*** 权利拥有状况**

全部 部分

发表权 署名权 修改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

复制权 展览权 表演权 放映权 广播权

摄制权 改编权 翻译权 其他

当前居住

请选择

***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 联系人**

联系人

*** 联系手机**

联系手机

*** 纸质证书发放方式**

邮寄 自领

*** 纸质证书收件地址**

纸质证书收件地址

下一步

参考示例：

某某图案、某某花型、某某设计图、《某某》剧本、《某某》小说、《某某》歌曲、《某某》动画、某某图册。

完成日期：指当前作品内容的**最终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指当前作品内容的**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归属方式说明请查看本说明上一页的“权利归属方式”示意图，并根据作品的实际情况填报和提供相应证明。

个人居住或工作地址所属地区，单位注册地址所属地区等。
(根据属地管辖，仅受理浙江省内作品权利人的登记申请)

当前作品的实际联系人，审核如有问题将与该联系人联系。
(选择邮寄纸质证书的，该联系人亦作为快递收件联系人)

选择**邮寄**的，事项办结后将陆续制证和邮寄**(顺丰到付)**，不再另行确认；
选择**自领**的，请按要求在**收到电子发票后**于工作时间内前来领取纸质证书。

< 返回 关闭 作品自愿登记 (评价) ...

* 作品样本



作品样本上传

“**美术作品**”和“**摄影作品**”需上传通用图片格式的作品样本。其余类别的作品，需按相应通用格式上传**完整内容**的作品样本。
文件大小上传限制为20M。超过上传限制的作品样本，可联系工作人员存档待审或按要求寄送光盘存档待审（平台内样本处上传该作品内容截图示意）。

注意：

受限于移动端系统功能及传输速率，较大文件上传时需一定加载和上传时间，且暂无上传进度显示功能，故请选择文件上传后耐心等待系统加载，请勿重复点击上传。

查看上传说明

作品样本附件



上传作品样本附件

设计稿、各视图等与作品样本相关的附件，以及相关协议、声明、证件等证明文件。
文件大小上传限制为20M。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立体形象类的美术作品，作品样本处上传该形象的主视角正面图作为样本，附件处上传该形象的设计稿、各视角图、细节图等附图。

注意：

受限于移动端系统功能及传输速率，较大文件上传时需一定加载和上传时间，且暂无上传进度显示功能，故请选择文件上传后耐心等待系统加载，请勿重复点击上传。

查看上传说明

* 作品简介及创意

根据作品样本内容进行描述介绍，并应当说明作品的独创性内容（比如：文字作品要求说明文章字数以及文章内容和含义，美术作品要求描述作品的主要元素及其构成方式，摄影作品要求说明具体摄影参数和摄影内容）

比如：

文字作品需说明**文章字数、内容概要**。
音乐作品需说明**曲调节拍、歌曲含义**。
美术作品需说明**主要元素、构成方式**。
摄影作品需说明**摄影内容、摄影参数**。

* 创作经过及意图

应当说明创作作品的缘由、经过及作品的具体运用范围等。（如果运用公用领域的基本元素或其他著作权人已有作品衍生创作的作品，应说明情况，填写使用的原作品名称、著作权人和作品出处）。

上一步

下一步

本服务由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版权局提供
服务咨询热线：0571-85062879

如有不明可电话咨询或通过企业微信进行具体咨询
(联系信息在本操作说明的最后一页)。

权利人信息添加和编辑

< 返回 关闭 作品自愿登记 (评价) ...

添加著作权人

权利人: [模糊]

证件号: [模糊]

默认

修改

添加作者

作者: [模糊]

证件号: [模糊]

删除

修改

上一步

下一步

“权利归属方式”为合作作品、其他作品时会显示该添加栏，请根据作品实际，按要求添加相应著作权人信息。

“权利归属方式”为职务作品、委托作品、合作作品、其他作品时会显示该添加栏，请根据作品实际，按要求添加相应作者信息。

“权利归属方式”为个人作品、法人作品时不显示信息添加栏，著作权人和作者默认为当前用户，按流程进入下一步签章环节即可。

< 返回 关闭 作品自愿登记 (评价) ...

编辑

个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姓名或名称

姓名或名称 (必填)

具名

是否具名

笔名

是否使用笔名

笔名

笔名 (必填)

* 证件号

证件号 (必填)

* 身份认证



上传身份认证

* 当前居住

请选择

* 经办人

经办人 (必填)

* 联系手机

联系手机 (必填)

权利人类型注意请勿错选，以免导致其无法正常进行电子签章。

勾选具名则表示该作者以具名方式行使署名权，登记证书上显示该作者信息。
不勾选则表示该作者以不具名方式行使署名权，登记证书上不显示该作者信息。

若未在创作作品时使用笔名的，请注意取消勾选笔名，请勿在笔名栏内重复填写本名，以免导致信息重复。

证件号注意需准确填写，请勿错填、漏填或多余空格，以免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电子签章。

自然人上传个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浙江省外的，还需提供近期在浙工作/学习/居住等的有效证明）。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以证件或相应近期在浙工作/学习/居住等有效证明的所属地区进行选择。

提交

电子签章常见问题

问题：登录政务网进行电子签章时显示“您不是该份文件的签署人”

- 1、需核实当前签章链接是否复制有误（每条签章链接均只对应相应的需签章人，请勿群发签章链接）。
- 2、需核实当前签章人登录的政务网账号是否有误（法人账号指单位账号，而非法定代表人个人账号）。
- 3、需检查填报时填写的相应证件号是否有错填漏填或有多余空格，证件号有误的需先修改再提交签章。

问题：登录政务网进行电子签章时只显示首页，并没有打开相应需签章文件

需检查填报时选择的权利人类型是否有误，权利人类型有误的需先修改再提交签章。

问题：登录政务网进行电子签章时发现无法进行确认签署的操作，页面及操作无反应

需使用正常浏览器进行操作，请勿在微信上使用内置浏览器打开签章链接，因其功能不全将无法签章。

问题：当前签章人反映已签章，但签章列表内的该条状态仍显示“待签章”

需核实当前签章人点击“签署”生成签章后，是否点击“确认/完成签名”并按提示完成签署，未经确认而直接关闭的签章操作无效，需重新签署。

提交与缴费

< 返回 关闭 作品自愿登记

评价 ...

< 返回 关闭

支付宝付款

评价 ...

< 返回 关闭

作品自愿登记

评价 ...



完成全部电子签章的作品，按流程提交进入缴费环节（**作品自愿登记服务费费用：150/件**）。

未按页面要求完成缴费而直接关闭页面的作品，相应作品记录会显示在“申请记录”栏目内，需重新签章确认并缴费后才会进入审核系统排队待审。

经审核作品填报信息需修改的，工作人员会联系告知修改内容，请注意按要求修改后重新签章提交待审。如有不明亦可通过咨询电话或工作QQ进行咨询确认。

申请人自愿终止、超时未修改或经审核该作品不符合登记要求的，登记服务费费用将按流程安排原路退回（一般每周五统一操作退回，节假日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则顺延）。

已提交作品请耐心等待审核结果（**作品内容符合登记要求且填报完整无误的，30个工作日内办结**）

电子发票及纸质证书将在作品审核发证后按流程陆续进行开票和制证，并将根据预留信息发送电子发票和发放纸质证书。

注意：

目前“浙里办”APP的作品自愿登记服务仅支持通过“支付宝”进行线上付款，如需公对公转账等线下付款方式的，建议直接通过电脑端“浙江省版权保护与服务网”（www.zjbanquan.org）进行填报。

审核与发证

1. 已提交作品请耐心等待审核结果（作品内容符合登记要求且填报完整无误的，30个工作日内办结）。
2. 作品填报有误或作品内容不符合登记要求的，工作人员会联系退回修改或按不予登记处理并退费。
3. 退回修改的作品，需按要求修改后重新签章提交，无需重复缴费，办理时限以重新提交时间计算。
4. 退回修改的作品，用户超过3个月未按要求修改提交且未主动联系申请延期的，按终止申请处理。
4. 审核通过的作品，平台会自动生成电子证书，用户可自行登录作品自愿登记平台查看。
5. 电子发票会在作品终审通过后，于制证环节开具并直接发至预留的电子邮箱。
6. 事项办结时间以平台内电子证书的出证时间为准，纸质证书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次安排邮寄或自取。
7. 选择**邮寄**的，事项办结后将陆续制证和邮寄（**顺丰到付**），不再另行确认。
8. 选择**自领**的，请按要求在**收到电子发票后**于工作时间内前来领取纸质证书。

[首页](#)[版权登记](#)[版权服务](#)[登记公告](#)[帮助中心](#)[版权资讯](#)[版权法规](#)[专题专栏](#)[关于我们](#)[在线咨询](#)

咨询方式

[首页](#) » [在线咨询](#) » [咨询方式](#)

在线咨询:

1.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浙江省版权协会”公众号，点击“在线咨询”栏目扫码咨询或添加工作人员企业微信。
2.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咨询作品自愿登记相关问题，人工咨询时如遇繁忙请留言并耐心等待，也可在工作时间内电话咨询。

电话咨询：0571-85062879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浙江省版权协会微信公众号

企业微信

